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沪物协〔2025〕17号

关于评定 2025 年度企业培训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代表处、会员单位：

2025 年，在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本市物业管理行业企业培训工作稳步推进，涌现出一批培训体系完善、创新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提高行业和企业培训工作水平，根据《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优秀个人、优秀集体评定要求》（上海市团体标准 T/SPM002-2024）相关要求，现启动 2025 年度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定工作。

一、评定范围

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二、评定内容

1、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2、企业培训工作先进个人，主要是各企业分管或具体从事企业培训工作的有关同志（每家企业限推荐一人）。

三、评定名额

本次评定实行总额控制，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各 20 个名额。

四、评定标准

（一）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评定标准

1、企业物业经理（初级/中级/高级）持证人员证书有效率 $\geq 80\%$ （证书有效率=有效证书数/持证人员总数 $\times 100\%$ ）；

2、积极组织在职人员参加物业经理系列职业水平评价或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参与学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比例较高或通过率较高；

3、积极开通物学网企业网院，并组织在职人员参加物学网企业网院线上培训、考试等；

4、积极组织在职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公益培训、法律法规强制持证上岗类培训及提升类培训，报名参与学员较多；

5、组织在职人员进行线下内部培训，有培训实施方案、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

（二）企业培训工作先进个人评定标准

主要按照申报个人的事迹材料内容，从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1、物业企业从业人员，结合对协会和本单位培训工作的贡献度和参与度进行综合评定；

2、行业教育培训、研发、教学单位人员，结合对行业课程

开发、题库建设、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的贡献度和参与度进行综合评定；

3、参与培训的个人（学员），结合其个人参与培训、考试等方面的收获和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五、申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

六、评定程序

1、申报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填写 2025 年度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附件 1)；申报企业培训工作先进个人填写 2025 年度企业培训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2）。

以上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 shwxpxb@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快递至市物业协会；

2、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经协会秘书处综合评定后于协会网站公示。

联系人：李杨；联系电话：64376800-839；收件地址：长宁区荣华东道 96 号 2 楼（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附件：1、企业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2、企业培训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 份)